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2月29日

送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 基金代码 | 040026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A | 下属基金代码 | 040026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12-08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魏媛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08-16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7-01 |
| | 吴文明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11-11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07-05 |

注：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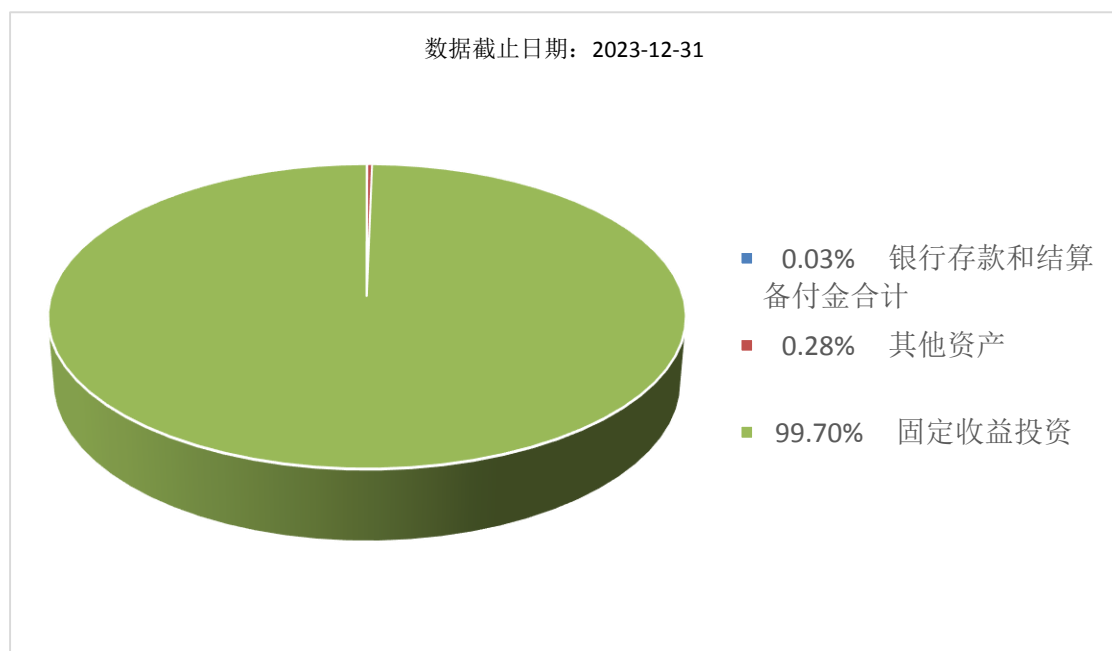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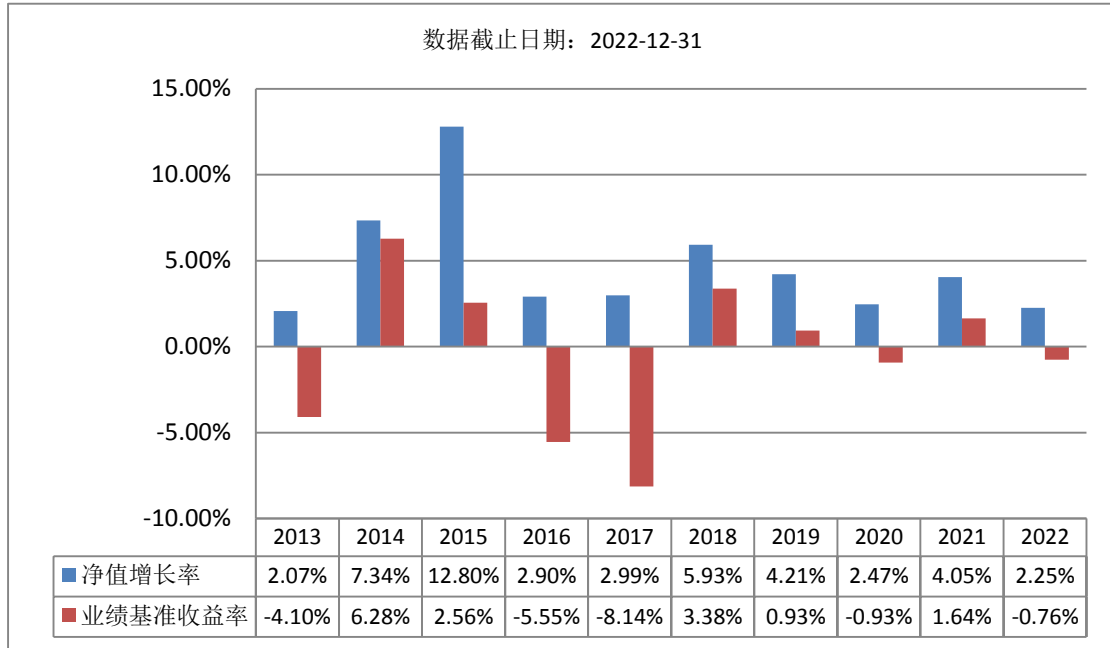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等。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可转债和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的申购，并可持有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转债和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
|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 |

| | |
|--------|---|
| | <p>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权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8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0.5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3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非养老金客户 |
| | - | 每笔 500 元 | 养老金客户 (直销)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7 天 ≤ N < 30 天 | 0.10% | |
| | N ≥ 30 天 |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4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主要投资于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在AAA级以下、投资级以上的信用债券。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这些品种发生违约的可能性高于国债。若信用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出现信用风险。相对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而言，本基金面临着相对更高的信用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